

臺灣與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 認知與實踐跨國比較

鄭伊倩 張明麗* 胡家珮 高碩亨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與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與實踐的表現及差異。首先訪談2位臺灣教保服務人員，根據訪談結果與相關文獻，初擬問卷24題，接著請2位臺灣、4位馬來西亞學術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審核以建立效度。隨後對51位臺灣與53位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進行預試，以項目分析、雙變數相關分析、信度分析、因素分析進行刪題，以Cronbach α 進行信度考驗，形成24題正式問卷，之後對471位臺灣與353位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正式施測。研究結果發現：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與實踐存在差異；且臺灣的認知與實踐皆優於馬來西亞。根據研究結果，事後訪談4位教保服務人員，補充造成該結果的原因。本研究提出相關建議，供教育行政單位與未來相關研究參考。

關鍵詞：幼兒園、性不當對待、跨國比較、認知、實踐

鄭伊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研究生

* 張明麗，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本文通訊作者）

胡家珮，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高碩亨，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電子信箱：mingli@gms.ndhu.edu.tw

來稿日期：2021年11月28日；修稿日期：2022年3月13日；採用日期：2022年3月21日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on Taiwan and Malaysia Preschool Educators in Preventing Children's Sexual Abuse: Cognition and Practice

Yz-Qian Tay Ming-Li Chang* Jia-Pei Hu Shuo-Heng Gao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d the performanc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Malaysian preschool educators in their cognition and practice of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child sexual abuse, especially for preschoolers. We initially interviewed two Taiwanese preschool educators. Based on the interview results and related literature, a preliminary 24-item questionnaire was drafted, and then two Taiwanese and four Malaysian academics and practitioners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expert validity. A preliminary test was conducted on 51 Taiwanese and 53 Malaysian preschool educators. Through an item analysis, bivariate correlation analysis, reliability analysis, and factor analysis, some items in the questionnaire were deleted. A formal 24-item questionnaire was developed using Cronbach's alpha tests for further reliability verification. Subsequently, a formal survey was conducted on 471 Taiwanese and 353 Malaysian preschool educators. The research results reveal that preschool educators in both countries showe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ir cogni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regarding child sexual abuse. In addition, Taiwanese preschool educators demonstrated a better performance than their Malaysian counterparts in both cognition and practice.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four preschool educators were interviewed afterward to add to the reasons of such results. Sugges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preventing children's sexual abuse were offered in terms of subjects, the combination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ing for university teacher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Preschool, Sexual Abuse,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Cognition, Practice

Yz-Qian Tay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Infant and Child Ca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 Ming-Li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Jia-Pei Hu	Teacher, Xinghua Elementary School, Attached Preschool,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Shuo-Heng Gao	Teacher, Zhonggang Elementary School, Attached Preschool,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E-mail: mingli@gms.ndh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28, 2021; Modified: March 13, 2022; Accepted: March 21, 2022

壹、緒論

在臺灣，曾經被視為「家醜不可外揚」的兒童虐待話題，於廿一世紀邁入第二個年頭，已受到如「家庭暴力防治法」（202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8），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2018）等法規，與教育、社會福利、警政機構的重視。為預防兒童虐待，張裕榮（2019）發現造成兒童虐待的原因，以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最多，情緒不穩定者次之。至於兒少受虐的類型，分為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以及疏忽等四種形式；其中，兒童性虐待是社會較為禁忌，且違反法律的議題（梁昭鉉，2020）。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a）將原先兒少身心虐待的四種類型，正名為身心不當對待，並分為：身體不當對待、精神不當對待、性不當對待，以及疏忽，以「性不當對待」一詞，囊括原先性虐待之範疇。此外，綜觀兒少性不當對待事件，與其他形式不當對待行為相比，較不易被覺察，更遑論進一步通報，使受害者獲得應有的保護。同時，Warraitch、Amin 與 Rashid（2021）發現全球約 7 至 19% 的兒童，飽受性不當對待的威脅。由上可知，儘管各方領域竭力預防性不當對待發生，卻依然出現在社會的角落，因此，有必要再探究其防範的內容與內涵。

性不當對待是性方面的傷害，且性騷擾、性剝削、性侵害都屬於性不當對待的範疇（Mathews & Collin-Vézina, 2019）。

臺灣有關性不當對待的相關文獻，較著重保護受害者與診療加害者的策略，對於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相關內容仍付之闕如（蘇文祥，2018）。Tejada 與 Linder（2020）分析 EBSCO 及 google 學術資料庫中，自 1987 至 2017 年間，與兒童性不當對待相關之英語期刊發現：在兒童性不當對待的研究，極少重視學齡前階段；性不當對待對學齡前的受害兒童，可能造成睡眠困難、解離性疾病、情緒調節障礙，以及不安全的依附關係。有鑒於此，若在幼兒階段開始，培養性不當對待防治之意識，相信能避免許多不必要的傷害。此外，幼兒園是多數幼兒接受教育的啟蒙期，應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並釐清身體接觸的界線。預防兒童性不當對待不僅需探究單一事件，更需找到系統性的根本原因，方能降低兒童性不當對待發生（徐思寧、陳潔皓，2020）。

同時，我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並無性不當對待防治直接相關的內容，而是在社會領域中，強調「培養幼兒自我保護」、「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等內涵，引導幼兒保護自己的身體（教育部，2016）。馬來西亞學前教育課程與評價標準（以下簡稱評價標準），主要為體健與美育領域，體健當中的健康護理，強調幼兒應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有關個人衛生、自身安全與均衡飲食的意識（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7）。因此，從教育的角度觀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第一線，有必要探究此議題認知與實踐的表現情形。

研究者¹來自馬來西亞，因教育部(2021)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來臺修讀大學。受到兩國文化的洗禮與衝擊，希冀透由跨國文化的薰陶，以創造新的教育思維。再者，該政策人數又以馬來西亞占大宗，自2015至2020年間，來臺人數從13,964增至17,079人不等。而109學年度，就讀幼教相關科系的馬來西亞人，包含華僑共157人(教育部統計處，2021a、2021b)，人數亦為所有國外學生就讀幼教相關科系之冠，多數馬來西亞學生畢業歸國後，便投入教保服務工作，對幼教的影響不容小覷。有鑑於此，本研究欲比較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議題的認知與實踐。

儘管臺灣兒少法(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8)；馬來西亞刑法(Penal code)(2018)、兒童法(Child act)(2017)等相關法規不斷更新，幼兒遭受性不當對待的悲劇仍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a)1至6月的統計，臺灣兒少遭遇性不當對待人次為男生363人，女生1,543人。同時，Indramalar(2019)指出：馬來西亞大約十分之一的兒童，曾遭受性不當對待，且施虐者有九成是父親或繼父。性不當對待防治議題除透過法律保障外，Márquez-Flores、Márquez-Hernández與Granados-Gómez(2016)認為：兒童性不當對待問題，應從教育角度進行預防。法律是懲罰加害者、保護受害者，教育是培養自我保護的意識，兩者若共同執行，可更保障學童人身安全，免於性不當對待的夢魘。

此外，Bergström、Westberg-Broström與Eidevald(2020)亦提及：對於這個嚴肅的議題，必須以幼兒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進而制定更合適的預防政策。

衡諸臺灣與馬來西亞的幼兒教育政策，兩國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議題，皆在課綱與評價標準中，蜻蜓點水地以「安全教育」囊括，培養幼兒保護身體自主權的意識。可惜的是，這種用心規劃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樣貌，並未詳述應有的範疇。有關兩國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現況，教保服務人員對此議題防治的認知為何？如何實踐？知與行之間的差異為何？仍為亟待探究之重要課題；因此，本研究首先透過自編問卷，了解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與實踐的表現情形，接著比較兩國之間的差異，希冀能提供兩國教保服務人員，設計此方面防治活動、相關政策與法規編修，以及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定義及其相關研究

(一) 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之定義

兒童性虐待(children sexual abuse, CSA)係指直接或間接對18歲以下之孩童或青少年，做出與性有關的侵害或剝削行為，如性騷擾、猥褻及性侵害等(Mathews & Collin-Vézina, 2019)。而我國兒少法(2021)定義

1 係指第一作者。

兒童為 12 歲以下，並於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皆不可對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的行為，包括猥褻行為或性交。並將性虐待之相關情事，以「性不當對待」一詞代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本研究所指幼兒性不當對待，係指 2 至 6 歲幼兒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等危害幼兒身體自主權²之行為；而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則指當幼兒遭遇危急狀況時，知道保護自己的身體免於受到侵害，以及事後尋求協助的方法。

（二）從教育觀點看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

有關臺灣幼兒園課程實施原則，教育部（2016）於課綱指明：「維護幼兒身心健康與安全，是幼兒園實施教保服務的首要目標，也是幼兒學習活動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內涵」。該課程綱要點出「幼兒身心健康與安全」於幼兒園階段的重要性，並希冀教保服務人員能形塑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並由自我照顧、自我悅納、安全防護與人際互動等四個面向，促進幼兒身心健康的知能。其中，社會領域有關「自己」的學習面向，提到「幼兒經由認識自己的身心需要，…學習照顧和保護自己的身體」，更明確指出教保服務人員在設計教學活動時，應關注這些面向。

此外，為因應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教育部公告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以下簡稱性平教育）教學示例（2012），將性

平教育分為三個學習面向：「自我」、「人我」與「生活環境」，其中，自我面向包括自己的身體部位和功能、身體特徵和成長，以及自我的隱私權與身體界線等；人我包括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特徵，以及他人的隱私權與身體界線等；生活環境面向，包括日常生活中不受性別區隔的社會文化活動和資源；針對上述面向，建構出六項性平教育課程目標，並羅列課綱中與之對應的學習指標，供教保服務人員設計相關活動之參考；其中與性不當對待防治教育相關的目標與指標為：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學習指標「身 - 中 -1-3-4 覺察與辨別危險，保護自己的安全」、「身 - 大 -1-3-4 覺察與辨別危險，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安全」，此處「安全」包括玩具安全、遊戲安全、交通安全、水火 / 用電 / 用品安全、災害防治的安全、藥品安全以及避免性騷擾等。社會領域的學習指標包含：「社 - 小 -3-2-1 愛護自己的身體」、「社 - 中大 -3-2-1 保護自己身體的隱私部位，並適時尋求協助」、「社 - 中大 -3-2-2 尊重他人身體的隱私部位」。雖然課綱的內容明確指出：幼兒應學習認識身體的界線，並保護、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此種概念為安全教育的範疇，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目標與內涵規範較為模糊。莊明貞（2015）研編「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指標及學習內涵建構計畫」，才將性別教育獨立出來。

有關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指標及學習內涵建構計畫（莊明貞，2015），提及幼兒從教育歷程中，學習合宜的性別互動；

2 係指每個人對於自己身體的思考和感受，擁有做決定的權利，也有保護和管理自己身體的義務（教育部，2016）。

以達成認識性別、避免歧視與偏見、行事不受性別限制、保護與尊重身體自主權等課程目標，訂出「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互動」、「性別的生活實踐」的學習面向，以及培養幼兒「覺察與辨識」、「關懷與尊重」、「溝通與調整」的基本能力。以上幼兒園性平教育的相關議題，由原來的的身體動作與健康及社會領域，強調保護與尊重的觀念，進而研編幼兒園性平教育學習指標，將性別平等的內容獨立出來，且明訂出學習面向與基本能力。可見性平教育的內涵已開始向下紮根，雖然在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內容仍屬少數，但教保服務人員對此議題，應有更明確的認知與實踐方向。

至於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原則揭櫫：「鼓勵幼兒覺察環境中可能危及自身安全的因素，…並維護自身安全的方式，包括保護自己身體的方法，及尊重他人身體的態度」，以及「教保服務人員宜善用日常生活事件進行機會教育，讓幼兒在情境當下，學習覺察自己的需求和動機…並鼓勵幼兒學習與表現合宜的行為」（教育部，2016）。同時，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2017）第十三條第三點，明確規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以及性平教育議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1），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制「幼兒園安全教育參考教材」，針對交通、水域、防墜、防災、食藥及人身等六個安全教育範疇，結合課綱設計適合 2 至 6 歲的

教材，其中「人身安全」範疇，對應目前臺灣常見幼兒人身議題現況，分為「身體侵害」（包含性侵害，與身體、精神、性、疏忽之不當對待），及「失蹤走失」兩類型，每個領域皆包含安全基本知能、課程規劃及架構，以及教學應用等三部分，人身安全教育基本知能，分為成人應具備的人身安全原則（具備正確的身體意識與態度；成人照顧者應理解幼兒發展需求，適時紓解照顧壓力；評估發生傷害狀況及處理），與成人引導幼兒認識身體界線與自保方法（認識身體部位及功能；建立身體接觸的安全及警示區；面臨危害的因應技能及表達）兩個部份，課程規劃原則囊括：以幼兒生活情境為導向設計課程；運用多元媒材及多元活動進行教學；因應地區差異，發展不同的教保活動內容；清楚課程引導邏輯與脈絡；提供幼兒重複練習機會，增進其自保能力；以及從幼兒園延伸至家庭及社區等六點。其中，針對課程規劃各分齡階段，本研究整理與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有關的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如表 1 所示：

此外，馬來西亞評價標準中提及，學前教育六大領域包括：「交際」、「精神、態度和道德價值」、「人文」、「個人才能」、「體健與美育」以及「科學與工藝」；與幼兒性不當對待相關內容，主要於「體健與美育」領域中呈現，體健分為體能發展與健康護理，其中，健康護理著重個人繁衍健康與社交教育，幼兒應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有關個人衛生、自身安全與均衡飲食的意識，希冀幼兒可保護自己，並瞭解照顧自身安全的重要性，與課程目標第七

條：「實踐良好衛生習慣，鍛煉體能、提升敏捷力和照顧自身安全。」相呼應；其中，相關的指標於FK5.1「在有關個人衛生和身體健康方面，應用決策技能」，經過學習，四歲以上幼兒能具備FK5.1.3「認識男女身體的各部分」、FK5.1.4「認識安全和不安全及不舒服的觸摸」，以及FK5.1.5「對不安全和不舒服的觸摸說『不』」的能力；另一指標FK5.3「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健全的心理社交能力，並採取自我保護的措施」，經過學習，四歲以上幼兒能具

備：FK5.3.1「說出危險事故的起源、地方與狀況」、FK5.3.2「說出確保自身與他人安全的正確行為」，以及FK5.3.3「講述遇到緊急事故時，獲取援助的方法」，五歲以上幼兒更能獲得FK5.3.6「針對不安全的情況，說出應對的方法」（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7）。

由上可知，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相關內容，在臺灣課綱強調「幼兒對自己身體的覺知」，然而，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僅簡單提出課程大略範疇，未描述性不當對待防治相關內

表 1：《幼兒園人身安全教育教材》幼兒性不當對待學習重點與教學目標

年齡	學習重點	教學目標
2至4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身體部位及愛護自己的身體，建立安全界線。 2. 認識「叫、跑、說」原則。 3. 外出應有成人陪同。 	身 1-1 模仿身體操控活動 語 2-2 以口語參與互動 社 1-1 認識自己 社 1-5 探索自己與生活環境中人事物的關係 社 3-2 保護自己 情 4-1 運用策略調節自己的情緒
4至5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身體界線並保護自己。 2. 辨識情境中的危險對象，保護自己的安全。 3. 了解並能視情境運用「叫、跑、說」原則。 4. 外出應有成人陪同。 	身 1-3 覺察與模仿健康行為及安全的動作 社 1-2 覺察自己與他人內在想法的不同 社 1-5 探索自己與生活環境中人事物的關係 社 2-3 調整自己的行動，遵守生活規範與活動規則 社 3-2 保護自己 語 2-4 看圖敘說 情 1-2 覺察與辨識生活環境中他人和擬人化物件的情緒 情 4-1 運用策略調節自己的情緒
5至6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身體界線並保護自己。 2. 知道自己有說「不」的權利。 3. 學習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 4. 學習如何求助。 5. 外出應有成人陪同。 	身 1-3 覺察與模仿健康行為及安全的動作 社 1-2 覺察自己與他人內在想法的不同 社 1-5 探索自己與生活環境中人事物的關係 社 3-2 保護自己 社 3-4 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情 1-2 覺察與辨識生活環境中他人和擬人化物件的情緒 情 1-4 運用策略調節自己的情緒

容；而課綱之社會領域，強調人與人之間尊重與互動，對於性不當對待防治方法僅簡略帶過。此外，馬來西亞的評價標準，則較明確提出相關防範措施與方法。同時，在臺灣，教保服務人員在性平的內涵與做法，存在規範與方向，無論課綱或幼兒園性平教育，皆提及「老師應注意自己的言行，是否在無意間呈現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但在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相關內涵仍付之闕如。而馬來西亞幼教工作者角色，亦未提及相關內涵。因此，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與實踐情形，有待本研究進一步探討。

（三）從非教育觀點看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

對於幼兒性不當對待，若僅單靠教育單位擔負通報職責，恐有力猶未逮之虞。為使防護機制更加完備，依據兒少法（2021）第53、54條，明確規定執行兒少福利之業務人員，對兒少受虐需盡覺察與通報之職責，此外，亦提出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兒少及其家庭於生活、醫療、就學、托育等面向協助的重要性。

同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21）（以下簡稱幼照法），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孩童，屬於兒少法（2021）所稱無行為能力之人，父母或監護人應負保護與教養之責，政府應以兒童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該法第49條提到：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第九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及第十一款「拍攝或錄製暴

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行為。此外，馬來西亞兒童法（2017）提及：「兒童性虐待最高可裁罰 50,000 令吉，或監禁 20 年」；「當兒童遭受如性虐待等身體或情感傷害時，應立即通報社會福利單位，否則亦有罰款 5,000 令吉，或監禁 2 年等處罰」。至於，在兒童性犯罪法（Sexual offences against children act）（2017）也針對各項製作、販售、出版兒童色情製品，以及性侵害等情事，處以監禁、罰鍰、鞭刑等罰則，若行為人與受害兒童有親屬、師生、醫病等關係，或公務人員，則加重處罰。然而，臺灣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b）統計，臺灣 2021 上半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人數，仍達 902 人，其中，未滿 12 歲之兒童為 89 人。而馬來西亞於 2020 年，兒童遭受性不當對待的人數，達 204,506 位（Kwan, 2021）。幼兒儘管受到法律保護，仍無法避免性不當對待的發生。

由上可知，由行政單位所構成之防護網絡，以及透過法律訂定，雖可能提升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效能，但仍無法遏止相關事件的發生。儘管已建構兒少不當對待的防護網絡，但對於性不當對待的預防，仍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觀點，除法律被動的保護，幼兒自身應提升性不當對待防治的意識。

（四）性不當對待防治之實證研究

綜觀國內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之探討，僅有郭葉珍（2020）以教保服務人員辨識、教導幼兒人際性行為的觀點，提出專業

工作者面對幼兒性的問題時，應以開放態度，了解事件的全貌。此外，有關其他性不當對待防治的教育研究，多以國小高年級以上至高中職為對象，且以性侵害為議題，例如：劉文英(2014)以15位智能障礙高職女學生，透過知識性課程與實境訓練，提升性不當對待防治技巧。黃馨慧與黃蘭嫻(2009)以488位國小高年級學童為對象，發現家庭教養態度、解決問題能力，以及人身安全教育，皆能有效預測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覺察與辨識。由上述文獻可知：國內校園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相關論述，無論從教師或學生的角度，都強調性概念與自我保護的認知，為防範性不當對待的重要因素。然而，文獻未清楚呈現其內涵，以教保服務人員為對象更付之闕如，因此，有必要再進一步探究。

馬來西亞在性教育與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研究，多以青少年為對象，例如：Mutalip與Mohamed(2012)指出：馬來西亞政府極力推動性教育，49.3%的學生同意性教育能為社會風氣帶來正向影響。但約90%的人從未在學校接受任何性教育，而且多數教師在性教育的知識有誤，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迷(Talib, Mamat, Ibrahim, & Mohamad, 2012)。儘管馬來西亞仍有非營利組織進行性不當對待防治的宣導，參與學生雖有正確的性觀念，以及自我保護技巧，但受到當地傳統觀念、宗教影響，相關宣導仍無法普及全國各地(Weatherley et al., 2012)，因此當地教育單位，無法彰顯性不當對待防治的功能，教師在性方面的觀念與資訊，亦亟需提升。

有關亞洲地區性不當對待防治之相關文獻，Fang等人(2015)指出：中國26.6%的兒童遭受過身體虐待，並伴隨著嚴重心理困擾，進而產生複雜的社會問題。有鑒於此，中國教育當局開始重視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議題，例如：Jin、Chen、Jiang與Yu(2017)以北京844位小學生為對象，發現當教師充分了解兒童性不當對待防治內涵後，能加深學生對此議題的理解。然而，Zhang、Chen與Liu(2015)調查245位北京幼兒園教師，儘管皆認為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相當重要，卻僅有5%的教師曾參與培訓，因而呈現對該議題防治知與行的落差。

其他國外文獻顯示：教師在兒童性不當對待防治，扮演預防與覺察的角色，而教育單位應提供相關議題的培訓與研習，以增加其知能，與覺知的敏感(Amédée, Tremblay-Perreault, Hébert, & Cyr, 2019)。此外，Warratch等人(2021)亦認為學校是性不當對待防治的重要單位，能提供相關防範知能，讓學生有效預防傷害。雖然有些教師，對兒童該議題觀念仍屬保守，感到焦慮不安，但實際參與研習課程後，認為此議題有助於保護幼兒，也能增進教學素養(Allen, Livingston, & Nickerson, 2020)。同時，Gushwa、Bernier與Robinson(2019)透過線上培訓課程，協助教師處理K-12教育中，不當行為和兒童性不當對待問題的知能，結果發現：教師對於性不當對待防治的概念明顯提升。上述文獻強調，教師對該議題的接受程度與認知，影響兒童性不當對待防治的成效。

以現況而言，教師對兒童性不當對待的知能普遍不足，從 Márquez-Flores 等人 (2016) 透過問卷調查 450 位教師對兒童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知識：半數以上的教師，從未受過教育培訓，以致無法辨識兒童遭受性不當對待的徵兆；教師的知能不足，顯示培訓的必要性。再者，Al-Zboon 與 Ahmad (2016) 以 20 位約旦職前特殊教育教師為對象，調查他們在兒童性不當對待防治的專業知識，結果顯示：這些教師認為兒童性不當對待的議題，是一種不可言喻的禁忌，且對防治的專業認知程度頗低。

綜上所述，國內對於性不當對待防治的內容，提及自身性概念，與保護的認知多寡，是防範性不當對待的重要因素。而國外研究則以宏觀角度，探討兒童性不當對待的防治與影響，加以論述教師對此議題的認知與實踐，但發現教師的認知普遍保守與不足，缺乏體察幼兒被性不當對待跡象的敏感度。有鑑於此，為使幼兒在成長過程中，能獲得安全的成長環境，本研究擬從教育的角度，了解教保服務人員在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與實踐情形，以做為教師未來強化幼兒在此概念的參考。

二、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應扮演之角色

為了解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扮演之角色，首先須了解其定義及工作內涵。根據臺灣幼照法(2021)之定義，教保服務人員係指各縣市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與助理教

保員。該人員所提供的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2017)。而馬來西亞幼教工作者，主要分成「幼兒園教師(Preschool teacher)」、「高級幼兒園教師(Senior preschool teacher)」、「教保機構主管(Childcare centre supervisor)」，以及「教保機構經營者(Childcare manager)」等四種，在 2020 年後，所有馬來西亞之幼教工作者，都必須具有基礎的幼兒教育文憑，並具備促進幼兒發展與學習、建立正向家庭與社區關係、觀察與記錄幼兒相關資訊、設計與實施教保活動等能力(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9)。由於本研究實施於 2019 年，馬來西亞尚未規範教保服務人員學經歷，且與本國之分類不盡相同，因此，本研究所謂的教保服務人員，係指任教於臺灣與馬來西亞，各教育單位審核通過之教育工作者，有接任班級，並參與幼兒教學活動者。

在幼兒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國課綱指明：維護幼兒身心健康是首要的教育目標，教保服務人員為達成此目標，應扮演班級文化和學習情境的經營者、幼兒生活與學習的夥伴、幼兒學習的引導者、幼兒家庭的合作夥伴等多元角色(教育部,2016)。而馬來西亞的教保服務人員，則是學習的引導者、促進者、組織者與管理者(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7)。由此可知，兩國服務人員具多元角色，經營幼兒的生活與學習環境，陪伴幼兒學習成長。

此外，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事件，應扮演「吹哨者」的角色，對於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觀念、敏銳性以及作為，重要性可見一斑。許多法規與條例對教保服務人員面對幼兒性不當對待事件的處理方式及流程有詳細規範，例如：美國幼教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 2019）提出：「我們應熟知孩子的身心被傷害時，所產生的各種徵兆，舉凡身體虐待、性虐待、……，並知曉相關的通報程序。」這些內容警惕教保服務人員應注意各種可能徵兆，以利及早發現幼兒受虐的事實。臺灣的兒少法（2021）第五十三條亦提及：「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虐待…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馬來西亞在兒童法（2017）也規範若知悉兒童遭受性不待對待，必須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為避免幼兒在校遭受性不當對待，臺灣制定相關法規與政策，限制教保服務人員與相關從業人員的資格，如：幼照法（2021）第 23 條明定曾有性騷擾、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或虐待等五款傷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行為，或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者，皆不能在臺從事相關工作。教保服務人員是幼兒在學校接觸的第一線人員，其身心素質備受重視。為避免「狼師」出現在校園中，除訂定聘任相關規範，幼照法第 46 條亦祭出相關罰則以約束其行為，針對體罰、性騷擾及不當管教，以連帶方式，

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六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希望能有效遏止類似情事發生。此外，幼兒園階段的學童，係屬未滿 7 歲之無行為能力者，行為人將被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中華民國刑法，2021）。馬來西亞則於刑法（2018）376 與 377 條提及，針對未成年少女或兒童，進行性侵與猥褻行為者，處以 3 年以上 30 年以下的監禁與鞭刑。相關罰則皆以保護幼兒為出發點，希冀以矯治方式，降低行為人犯罪的動機。

由上可知：服務人員對幼兒安全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尤其在影響幼兒人身安全的性不當對待防治議題，於情、理、法都被社會高標準檢視。因此，有必要了解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與實踐的表現情形。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一）初擬問卷

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為自編問卷，為使問卷內容符應幼教現場現況，於編撰問卷前，參考相關文獻，並因本研究之議題涉及教育與社會兩大範疇，經家扶中心社工推薦，首先訪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與保姆各一位，接著以 2 位臺灣、4 位馬來西亞學術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審核以建立專家效度，形成預試問卷。

(二) 問卷預試

本研究之預試對象為臺灣與馬來西亞兩國教保人員共 103 位。台灣部份含北部(臺北、基隆、桃園、新竹、宜蘭) 15 位、中部(苗栗、彰化、雲林、臺中、南投) 11 位、南部(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12 位、及東部(花蓮、臺東) 13 位；馬來西亞則含北馬 13 位、中馬 10 位、南馬 15 位、東馬 15 位。總計針對臺灣地區 51 位、馬來西亞地區 53 位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施測。

(三) 正式問卷施測

本研究正式施測對象為臺灣與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以網路問卷方式抽取臺灣 481 位(北部 116 位、中部 124 位、南部 123 位、東部 118 位)，馬來西亞 363 位(北馬 83 位、中馬 85 位、南馬 118 位、東馬 77 位)，兩國共計 844 位進行施測，有效問卷 824 份(臺灣 471 份，馬來西亞 353 份)，有效率 97.6%。臺灣教保服務人員平均年齡為 42.2 歲，平均年資為 15.3 年；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平均年齡為 37.4 歲，平均年資為 10.5 年；兩國教保服務人員整體平均年齡為 40.1 歲，平均年資為 13.2 年。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法，研究者依據相關文獻與訪談內容，自編「臺灣與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與實踐問卷」，共編製 24 題，每題皆含認知與實踐兩個向度，為李克特氏四點量表；認知分為「非常重要」、「重要」、「不

重要」、「非常不重要」四選項，計分分別為 4、3、2、1。實踐分為「完全達成」、「一半以上達成」、「一半以下達成」、「完全沒達成」四選項，計分分別為 4、3、2、1，本問卷無反向計分題。認知分數越高，表示教保服務人員認為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越重要，反之亦然。同樣，實踐分數越高，表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達成率越高，反之則越低。

預試問卷共 24 題，刪題標準為：(一) 題目—總分相關法之相關係數未達 .4；(二) 信度之修正項目總相關未達 .4；(三) 因素分析共同萃取值未達 .2，若符合上述三者任一條件則予以刪除。預試題項 24 題皆高於三項標準，故予以全數保留，成為正式問卷題項。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與實踐問卷中，Cronbach α 值分別為 .960、.971。由此可知，本研究的預試問卷信度良好。

正式問卷共 24 題，經因素分析分為三個因素，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分為：處理方式(指教保服務人員認知幼兒若遭受性不當對待，其處理方式的重要性)，題目編號為：第 14 至 24 題，共計 11 題；防範方法(指教保服務人員認知幼兒性不當對待防範方法的重要性)，題目編號為第 7 題與第 9 至 13 題，共計 6 題；覺察與辨識(指教保服務人員認知幼兒對身體自主界線，以及覺察性不當對待行為與內涵的重要性)，題目編號為第 1 至 6 題及第 8 題，共計 7 題。

性不當對待防治實踐分為：處理方式(指教保服務人員評估自身能否妥善處理

幼兒性不當對待事件)，題目編號為第 14 至 24 題，共計 11 題；防範方法（指教保服務人員評估自身能否實施幼兒性不當對待防範方法之相關內容），題目編號為第 1、2、7 題與第 9 至 13 題，共計 8 題；覺察與辨識（指教保服務人員評估自身能否實施幼兒對身體自主界線，以及覺察性不當對待行為與內涵之相關內容），題目編號為第 3 至 6 題與第 8 題，共計 5 題。性不當對待認知與實踐內容皆分為三個向度，除認知與實踐的處理方式題目相同，其餘題目略有更換，其中，在認知的覺察與辨識第 1 題、第 2 題，在實踐部分屬於防範方法。

正式問卷之信度，使用內部一致性信度與折半信度進行檢測，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與實踐包括「處理方式」、「防範方法」、「覺察與辨識」三個因素，其中，認知因素及總分的 Cronbach α 值分別為 .967、.908、.919、.964；實踐因素及總分的 Cronbach α 值分別為 .973、.945、.919、.971，由此可知：本研究的正式問卷信度良好。另外，本問卷有 24 題，認知部分，折半信度兩個分測驗的 Cronbach α 值分別為 .937、.961，等長的 Spearman-Brown 係數為 .828；實踐部分，折半信度兩個分測驗的 Cronbach α 值分別為 .952、.971，等長的 Spearman-Brown 係數為 .827。經由兩種信度檢測，可知本問卷具備良好的信度。

本研究效度分析包括：內容效度、建構效度、聚斂效度與區分效度四種。在內容效度部分，編製題目時，對在職教保服務

人員與保姆各一位進行訪談，並以此內容做為初擬問卷架構，經 6 位臺灣與馬來西亞幼兒教育相關科系學術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審核，結果具有良好的內容效度。在建構效度部分，採用主成分分析，選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子，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24 題全數保留。在認知部分，「處理方式」、「防範方法」、「覺察與辨識」三個因素之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56.11%、10.67%、6.14%，解釋總變異量為 73.12%；在實踐方面，「處理方式」、「防範方法」、「覺察與辨識」三個因素之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60.56%、11.35%、5.73%，解釋總變異量為 77.64%。由此可知，本問卷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在聚斂效度部分，分測驗經相關分析，發現認知三個分測驗與本問卷間的相關係數介於 .842 ~ .904 之間，實踐部份相關係數介於 .831 ~ .917 之間，顯示本問卷具有良好的聚斂效度。在區分效度部分，分測驗經相關分析，發現認知三個分測驗彼此間的相關係數介於 .593 ~ .704 之間，實踐部分相關係數介於 .640 ~ .738 之間，顯示本問卷具有良好的區分效度。整體而言，本問卷效度頗佳。

三、實施程序

本研究首先蒐集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資料，包括郭靜晃(2016)兒童健康與安全；楊金寶與尹亭雲(2015a、2015b)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健康安全實用手冊(上冊)與(下冊)，並根據文獻擬定訪談大綱。為獲取可靠之問卷資料，本研究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訪談擁有 16 年經驗

的保姆，以及某國小附幼教保服務人員各一位，作為初擬問卷編撰之參考，並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委請兩位臺灣幼教系教授，以及馬來西亞三位幼教相關科系之講師，與一位幼兒園現職院長³，進行專家審核。根據專家給予的意見編擬為預試問卷，並請馬來西亞當地熟悉學前教育議題之教師，將問卷編譯為英語與簡體中文版本。編譯完成後，進行中英文交叉比對，以確認中英文兩個版本概念表達的一致性。並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9 日，抽取 51 位臺灣與 53 位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以網路進行問卷施測，回收後經分析成為正式問卷，接著，於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1 日，抽取臺灣 481 位教保服務人員、2020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 日馬來西亞 363 位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施測。最後，訪談 2 位臺灣與 2 位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以探究其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與實踐表現情形，與兩者落差的可能原因。

四、資料處理

以任教國家為自變項；三種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與實踐向度（處理方式、防範方法、覺察與辨識）為依變項，首先進行平均數分析與各題項資料排序，接著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以了解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與實踐的差異。

肆、結果與討論

一、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的表現情形

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的表現中，臺灣教保服務人員認為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重要的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3.45 至 3.84 之間。其中，最高分亦即認為最重要的三題依序為：第 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辨別身體觸碰的界線 ($M = 3.84; SD = .38$)」、第 15 題「教保服務人員發現幼兒疑似遭受性不當對待時，應立即依法通報處理 ($M = 3.83; SD = .35$)」，以及第 2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在身體部位的性不當對待防治概念（如：不給他人觀看或碰觸私密部位） ($M = 3.83; SD = .37$)」；最低分亦即認為最不重要的三題由低至高分別為：第 7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了解性器官的名稱 ($M = 3.45; SD = .61$)」、第 1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若被性不當對待時，應詳細說明事情發生的細節 ($M = 3.46; SD = .60$)」，以及第 12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讓幼兒透過角色扮演，以學習抵抗性不當對待的正確方法 ($M = 3.46; SD = .66$)」。

由上述可知：臺灣教保服務人員認為：幼兒性不當對待事件處理的流程是重要的，原因應與兒少法（2021）第五十三條：「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虐待…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3 馬來西亞幼兒園院長，等同於臺灣幼兒園園長。

二十四小時」的規範有關。同時，對於基本的身體保護教育，如：教導幼兒辨識身體的界線，拒絕他人觸碰身體、觀看私密部位等，臺灣教保服務人員對該議題的認知分數較高，因第 15 與 23 題所教導的概念，與課綱（2016）社會領域中，社 -3-2 保護自己的課程目標內涵雷同。此外，最低分的三題內涵，皆針對教育內容，因課綱強調身體自主權的建立，無直接針對幼教性教育知內涵，幼兒階段是否要提供較為完整的性教育，也持續為社會大眾所關注的重要議題，然傳統、社會文化、宗教、教育、醫學等，各領域觀點各異，導致教保服務人員對此部分的認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而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認為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重要的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3.33 至 3.62 之間。其中，最高分亦即認為最重要的前三題依序為：第 2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在身體部位的性不當對待防治概念（如：不給他人觀看或碰觸私密部位）（ $M = 3.62$ ； $SD = .55$ ）」、第 15 題「教保服務人員發現幼兒疑似遭受性不當對待時，應立即依法通報處理（ $M = 3.62$ ； $SD = .53$ ）」，以及第 22 題「教保服務人員發現幼兒出現疑似被性不當對待的徵兆時（如：常想著性、退縮、陰部流血或瘀傷），應依法通報處理（ $M = 3.60$ ； $SD = .55$ ）」；最低分亦即認為最不重要的三題，由低至高分別為：第 7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了解性器官的名稱（ $M = 3.33$ ； $SD = .65$ ）」、第 12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讓幼兒透過角色扮演，以學習抵抗性不當對待的

正確方法（ $M = 3.35$ ； $SD = .64$ ）」以及第 11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透過示範，教導幼兒抵抗被人性不當對待的方式（ $M = 3.40$ ； $SD = .62$ ）」。

由上述可知，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重視教導幼兒自我保護，以及辨別性不當對待徵兆與通報流程，重視的原因與兒童法（2017）規範有關；而對於性教育的內容與方法，則與學前教育之評價標準（2017）對應，呈現相關防範措施與方法，然而，由於評價標準於 2017 年公告，並希冀於 2030 年前，完成馬來西亞學前教育之藍圖，本研究時間為 2019 年，該評價標準尚屬起步階段，儘管有關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內容，較臺灣具體，但認知程度仍略低。

同時檢視兩國教保服務人員認為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重要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3.40 至 3.74 之間。其中，最高分亦即認為最重要的前三題依序為：第 2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在身體部位的性不當對待防治概念（如：不給他人觀看或碰觸私密部位）（ $M = 3.74$ ； $SD = .47$ ）」、第 15 題「教保服務人員發現幼兒疑似遭受性不當對待時，應立即依法通報處理（ $M = 3.74$ ； $SD = .45$ ）」，以及第 22 題「教保服務人員發現幼兒出現疑似被性不當對待的徵兆時（如：常想著性、退縮、陰部流血或瘀傷），應依法通報處理（ $M = 3.72$ ； $SD = .47$ ）」；最低分亦即認為最不important三題，由低至高分別為：第 7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了解性器官的名稱（ $M = 3.40$ ； $SD = .63$ ）」、第 12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讓

幼兒透過角色扮演，以學習抵抗性不當對待的正確方法 ($M = 3.41; SD = .65$)」，以及第 1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若被性不當對待時，應詳細說明事情發生的細節 ($M = 3.45; SD = .60$)」。

由上述可知：兩國教保服務人員，認為第 15 題及第 23 題與幼兒性不當對待通報相關之議題較為重要，但對第 7 題與第 12 題教導幼兒性器官名稱與透過模擬方式，進行性不當對待防治演練的方式之平均數略低。探究其原因，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在養成的過程中，勢必學習相關事件通報流程，讓教保服務人員能有基本概念與態度，至於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細節，則與 Zhang 等人(2015)所提的結果相同：顯現教師對此議題的看法仍相對保守。

至於兩國在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上的差異，經 t 檢定後發現，臺灣 ($N = 471$) 與

馬來西亞 ($N = 353$) 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在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之三個因素—處理方式、防範方法、覺察與辨識—及總分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p < .05$)：防範方法 t 值為 2.11，其他因素介於 6.57 ~ 7.54 間 (詳參表 2)，且臺灣教保服務人員之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的處理方式 ($M = 41.57$)、防範方法 ($M = 20.81$)、覺察與辨識 ($M = 26.19$) 及總分 ($M = 88.57$) 之平均數，皆高於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之處理方式 ($M = 39.29$)、防範方法 ($M = 20.35$)、覺察與辨識 ($M = 24.65$)，以及總分 ($M = 84.29$)。

基於以上的平均數差異比較，可見臺灣的教保服務人員在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表現上顯著高於馬來西亞，原因在於馬來西亞無論幼教或性教育的推廣，仍屬起步階段。同時，馬來西亞憲法(1963)第 160 條，規範馬來人皆須信奉伊斯蘭教。而根據

表 2：台灣與馬來西亞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侵害防治教育認知的 t 檢定

因素 \ 內容	自變項	N	M	SD	t 值
處理方式	台灣	471	41.57	3.76	7.15***
	馬來西亞	353	39.29	5.38	
防範方法	台灣	471	20.81	3.09	2.11*
	馬來西亞	353	20.35	3.14	
覺察與辨識	台灣	471	26.19	2.60	7.54***
	馬來西亞	353	24.65	3.27	
總分	台灣	471	88.57	7.91	6.57***
	馬來西亞	353	84.29	10.80	

* $p < .05$ *** $p < .001$

Weatherley 等人(2012)發現，馬來西亞的風俗民情與伊斯蘭教信仰，導致性觀念趨於保守。在評價標準(2017)，「精神、態度與道德價值」領域中，規範每週至少實施 120 分鐘伊斯蘭教教義宣導或道德教育課程，以此方式培育幼兒正向、良善的價值觀，其中 PM6.0「尊重」強調對他人與自己的尊重，而非直接以外顯的性教育方式呈現。

二、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實踐的表現情形

本研究針對臺灣與馬來西亞兩國進行比較，發現臺灣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達成率，其平均數介於 2.98 至 3.64 之間。其中，最高分亦即達成率最高的前三題依序為：第 2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在身體部位的性不當對待防治概念(如：不給他人觀看或碰觸私密部位) ($M = 3.64; SD = .56$)」、第 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辨別身體觸碰的界線 ($M = 3.60; SD = .57$)」，以及第 20 題「幼兒若發生性不當對待事件，教保服務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 ($M = 3.57; SD = .74$)」；最低分亦即達成率最低的三題，由低至高分別為：第 1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若被性不當對待時，應詳細說明事情發生的細節 ($M = 2.98; SD = .84$)」、第 12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讓幼兒透過角色扮演，以學習抵抗性不當對待的正確方法 ($M = 2.98; SD = .88$)」，以及第 9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認識被性不當對待的可能方式 ($M = 2.99; SD = .86$)」。

對於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實踐，臺灣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導幼兒不讓他人觀看私密部位、以及辨別身體界線，兩個部份的認知與實踐基本一致，但在實踐部分，更能做到對幼兒遭受性不當對待事件的保密原則，此原因應與近年臺灣注重教保專業倫理課程實施有關。並且，在幼兒園教保專業人員工作倫理守則(2013)中，即提到：「我們應該尊重幼兒及其家庭的隱私…」，顯示對幼兒隱私、資訊保密的注重。中華民國幼兒教育專業倫理守則(2006)也提到：「我們應熟悉幼兒被虐待和被忽略的徵兆，…，掌握有確切的證據時，應向主管機構通報。」更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此議題的實踐力。最低分的三題，針對幼兒面對性不當對待教學方法的實踐，與認知基本一致，研究者進一步以訪談方式了解教保服務人員對教導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方式的概念，發現教保服務人員認為：雖肯定性不當對待防治的重要性，但與其他教學活動相較，其必要性較低，認為幼兒僅需認識較為基礎的概念即可。同時，教保服務人員無法拿捏該議題教育內容的尺度，原因為師資培育過程並無類似的課程與研習，不知從何教起，亦擔心實施後對親師交流的負面效應，因此，採取較保守的方式進行課程。

此外，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達成率，其平均數介於 2.89 至 3.36 之間。其中，最高分亦即達成率最高的前三題依序為：第 2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在身體部位的性不當對待防治概念(如：不給他人觀看或碰觸私密部位) ($M = 3.36; SD = .77$)」、第 20 題「幼兒若

發生性不當對待事件，教保服務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 ($M = 3.32; SD = .85$)」，以及第 15 題「教保服務人員發現幼兒疑似遭受性不當對待時，應立即依法通報處理 ($M = 3.32; SD = .82$)」；最低分亦即達成率最低的三題，由低至高分別為：第 12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讓幼兒透過角色扮演，以學習抵抗性不當對待的正確方法 ($M = 2.89; SD = .86$)」、第 11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透過示範，教導幼兒抵抗被人性不當對待的方式 ($M = 2.93; SD = .86$)」，以及第 10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認識性不當對待的可能情境 ($M = 2.95; SD = .83$)」。由上述結果發現：馬來西亞平均數略低於臺灣，但範圍差異不大，原因可能無論是評價標準 (2017)，或對其未來展望 (2019)，皆處於起步階段，但也可看出其教保服務人員的素質，在相關規範敦促下逐步提升，同時亦帶起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實踐程度。

同時檢視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達成情形，其平均數介於 2.94 至 3.52 之間。其中，最高分亦即達成率最高的前三題依序為第 2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在身體部位的性不當對待防治概念 (如：不給他人觀看或碰觸私密部位) ($M = 3.52; SD = .67$)」、第 20 題「幼兒若發生性不當對待事件，教保服務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 ($M = 3.46; SD = .80$)」，以及第 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辨別身體觸碰的界線 ($M = 3.43; SD = .69$)」；最低分亦即達成率最低的三題，由低至高分別為：第 12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讓幼兒透過角色扮演，以學習抵抗性不當對待的正確方

法 ($M = 2.94; SD = .88$)」、第 11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透過示範，教導幼兒抵抗被人性不當對待的方式 ($M = 2.97; SD = .88$)」，以及第 13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若被性不當對待時，應詳細說明事情發生的細節 ($M = 2.98; SD = .85$)」。

由上述可知：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實踐，較能做到教導幼兒保護身體私密部位，以及性不當對待事件處理的保密原則。我國師資培育目前已將教保專業倫理課程列入必修，只要有涉及與幼兒互動的內容，都會強調重視隱私權、肖像權、與保密原則；馬來西亞部分，因教育、經濟程度上的差異，僅有部分都市地區性教育啟蒙較早，因此，少數教保服務人員有此概念；其餘多數地區由於經濟文化及種族因素，性教育部分多為家庭自行教育，且馬來人因伊斯蘭教、文化等因素，對穆斯林有諸多規範，導致性教育相對保守。但在學前教育未來展望藍圖 (2019) 之規範下，教保服務人員須取得相關專業文憑，教育訓練亦大張旗鼓，使其素質提升，導致此現象正逐漸改善，對上述內容較易實踐。而有關透過角色扮演教導幼兒自我保護的方式，以及在事件發生時，請幼兒詳述細節的部份，無論是臺灣或馬來西亞的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上較無法達成。其原因除了與 Al-Zboon 與 Ahmad (2016)、Márquez-Flores 等人 (2016)，以及 Zhang 等人 (2015) 所提，教師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觀念仍有待加強。導致無法拿捏教育內容的尺度，對於該議題的實踐，評估標準可能因個人有所落差。

至於性不當對待防治實踐的差異，*t* 檢定結果發現，臺灣 ($N = 471$) 與馬來西亞 ($N = 353$) 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在性不當對待防治實踐三個因素中，除防範方法 ($t = 1.34$)，處理方式 ($t = 4.41$)、覺察與辨識 ($t = 7.62$) 與總分 ($t = 4.39$)，皆達顯著水準 ($p < .05$)，且臺灣教保服務人員性不當對待防治實踐的處理方式 ($M = 38.03$)、防範方法 ($M = 24.46$)、覺察與辨識 ($M = 17.67$) 及總分 ($M = 80.16$)，皆高於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之處理方式 ($M = 35.61$)、防範方法 ($M = 23.93$)、覺察與辨識 ($M = 16.02$)，以及總分 ($M = 75.56$)，詳見表 3。

綜觀兩國教保服務人員，無論認知或實踐的平均數，在性不當對待防治觀念的內容上表現較高，但在情境、細節、角色扮演的內容相對保守。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為教保服務人員對性教育內容的理解

程度較低，且思想較為保守 (Warraitch et al., 2021)，同時，郭葉珍 (2020) 提到：教保服務人員應能辨識幼兒性器期之表現，與遭受性不當對待徵兆的差異，並對自我性觀念有所覺察，確保帶給幼兒最完善，卻又不逾矩的性知識，以降低幼兒性不當對待的風險。

三、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對實踐的表現情形

臺灣教保服務人員在性不當對待防治處理方式 (高分組 $N = 226$, $M = 40.14$; 低分組 $N = 74$, $M = 32.31$)、防範方法 (高分組 $N = 118$, $M = 27.38$; 低分組 $N = 151$, $M = 20.65$)、覺察與辨識 (高分組 $N = 228$, $M = 18.61$; 低分組 $N = 105$, $M = 15.67$) 等三個向度及總分 (高分組 $N = 137$, $M = 86.97$; 低分組 $N = 129$, $M = 71.54$)，對實踐的差異情

表 3：台灣與馬來西亞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侵害防治教育實踐的 *t* 檢定

因素 \ 內容	自變項	<i>N</i>	<i>M</i>	<i>SD</i>	<i>t</i> 值
處理方式	台灣	471	38.03	7.39	4.41***
	馬來西亞	353	35.61	8.11	
防範方法	台灣	471	24.46	5.65	1.34
	馬來西亞	353	23.93	5.72	
覺察與辨識	台灣	471	17.67	2.60	7.62***
	馬來西亞	353	16.02	3.38	
總分	台灣	471	80.16	13.59	4.39***
	馬來西亞	353	75.56	15.81	

*** $p < .001$

形，經 t 考驗 ($t = 7.66 \sim 10.10$)，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由此可知：臺灣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三個層面及總分，均影響實踐結果，且意識到性不當對待防治愈重要的教保服務人員，較能落實於教學情境中。

此外，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在性不當對待防治處理方式（高分組 $N = 120$ ， $M = 38.79$ ；低分組 $N = 100$ ， $M = 29.02$ ）、防範方法（高分組 $N = 118$ ， $M = 27.51$ ；低分組 $N = 130$ ， $M = 20.42$ ）、覺察與辨識（高分組 $N = 101$ ， $M = 18.11$ ；低分組 $N = 102$ ， $M = 13.21$ ）等三個向度及總分（高分組 $N = 96$ ， $M = 83.90$ ；低分組 $N = 97$ ， $M = 62.53$ ），對實踐的差異情形，經 t 考驗 ($t = 8.84 \sim 12.22$)，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由此可知：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三個層面及總分，均影響實踐

結果，且意識到性不當對待防治愈重要的教保服務人員，較能落實於教學情境中。

至於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在性不當對待防治處理方式（高分組 $N = 346$ ， $M = 39.67$ ；低分組 $N = 210$ ， $M = 31.61$ ）、防範方法（高分組 $N = 208$ ， $M = 27.70$ ；低分組 $N = 240$ ， $M = 20.19$ ）、覺察與辨識（高分組 $N = 329$ ， $M = 18.45$ ；低分組 $N = 228$ ， $M = 14.36$ ）等三個向度及總分（高分組 $N = 261$ ， $M = 85.49$ ；低分組 $N = 230$ ， $M = 67.04$ ），對實踐的差異情形，經 t 考驗 ($t = 11.99 \sim 17.47$)，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由此可知：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三個層面及總分，均影響實踐結果，且意識到性不當對待防治愈重要的教保服務人員，較能落實於教學情境中，詳參表 4。

值得一提的是，某些題項在認知與實踐的差異頗大，例如：臺灣的教保服務人

表 4：台灣與馬來西兩國亞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性侵害防治教育處理方式認知對實踐的差異

因素 \ 內容	自變項	N	M	SD	t 值
處理方式	高分組	346	39.67	8.34	11.99***
	低分組	210	31.61	7.26	
防範方法	高分組	208	27.70	5.73	14.85***
	低分組	240	20.19	4.85	
覺察與辨識	高分組	329	18.45	2.67	17.47***
	低分組	228	14.36	2.76	
總分	高分組	261	85.49	15.02	14.58***
	低分組	230	67.04	13.01	

*** $p < .001$

員，在第 15 題「教保服務人員發現幼兒疑似遭受性不當對待時，應立即依法通報處理」的認知排第 2 位，但在實踐層面降至第 11 位。探究可能原因，在於臺灣的師資培育過程，相當重視通報的知能，每位教保服務人員對此皆有基本的認知，但在實踐上的經驗較少，導致分數較低，造成認知與實踐的結果產生落差現象。至於馬來西亞的教保服務人員，在第 7 題「教保服務人員應教導幼兒了解性器官的名稱」的認知排最後一位（第 24 位），但在實踐層面上升至第 17 位，其原因與當地對性的觀念較保守，導致認知分數較低，但近年馬來西亞政府極力推動性別教育（Mutalip & Mohamed, 2012）與評價標準（2017），造成認知分數低於實踐的特殊現象。

由上述可知：兩國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愈高，實踐程度也愈落實，此結果與 Warraitch 等人（2021）指出教師在性不當對待防治認知影響實踐的概念一致。同時，馬來西亞的平均數略低於臺灣，其原因可能與 Talib 等人（2012）所提：馬來西亞教師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不足有關。進一步了解造成此概念認知不足的原因，可能如 Weatherley 等人（2012）發現：馬來西亞的人文風氣，受伊斯蘭教信仰影響，進而導致性教育成為禁忌話題。然而，若持續漠視幼兒性不當對待的問題，可能會造成一連串的蝴蝶效應，進而產生嚴重的社會問題（Bergström et al., 2020; Fang et al., 2015），而教育則針對該議題提供一種預防方針，從 Amédée 等人（2019）、

Warraitch 等人（2021）、Allen 等人（2020）以及 Gushwa 等人（2019）的研究，便可窺視性教育的重要，可透過研習、專業社群等方式，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素養。同時，無論是臺灣致力推廣性平教育（2012），抑或馬來西亞之評價標準（2017）與學前教育未來展望藍圖（2019），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質，及健全性觀念，可看出兩國近年愈發重視性教育的內涵。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為探討臺灣與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與實踐情形。發現兩國教保服務人員，皆重視提供幼兒自我保護的概念，以及事件發生時的通報流程與保密原則，並實踐於教學情境中。然而，對於性不當對待防治的教學內容與方法，兩國教保服務人員較無法掌握合適的尺度，原因可能對性觀念的認知不足，相關資料與資源較少，導致無法提升對相關議題的知能，更遑論實踐於教學。此外，臺灣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與實踐程度，皆優於馬來西亞，除兩國對該議題資訊的開放程度不同，其社會風氣、宗教信仰亦是造成差異的原因。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研究者背景，與跨國問卷施測樣本取得不易，僅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與

英文三種語言之網路問卷進行施測，並未翻譯為馬來文，且未調查馬來西亞地區受測者種族，因而可能缺少母語為馬來語之教保服務人員樣本，產生選擇性偏差問題，無法視為隨機抽樣。

三、建議

(一) 舉辦性不當對待防治相關講座、研習，提供專業社群補助，與專家學者輔導計畫

根據研究發現，有關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情形影響實踐結果，欲提升實踐的程度，須先提升認知。因此，建議教育行政單位，可增加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講座、研習與工作坊，並將該議題納入安全教育，例如：臺灣每三年須完成四小時研習的範疇；提供相關專業社群的獎勵補助制度，縣市教育局（處）辦理跨校種子教師培力社群，亦可獎勵校內（外）共組專業成長社群，以提升教師自主學習意願，或聘請具備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專業之學者進行輔導。此外，目前國內雖架設「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在性別平等人才庫中，羅列相關專家學者，但少與教育現場進行專業對話，形式化大於實質性；馬來西亞雖有 WCC（Women's Centre for Change）等非營利組織，宣導性不當對待防治，但對象僅對政府、社工與醫療機構人員進行培訓，較少跨足教育領域。因此，建議兩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與相關專家學者交流的平臺與機會，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進而降低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

疑惑與焦慮。

(二) 教育部可出版相關教師手冊、參考資料，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參考之用

由研究可知：臺灣與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對性不當對待防治的教學感到困難，不知道該從何教起。本研究施測期間，臺灣出版之性教育相關書籍與繪本，取得容易但範圍廣闊，較少與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有直接相關，且於教學上之運用，多需倚靠教保服務人員自行編撰教學活動計畫，流通性不足。此外，教保資訊網上，可查詢之相關資訊十分珍稀，即使教保服務人員有意自行進修、提升專業知能，但因資源匱乏而增添難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1），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制包含六領域之「幼兒園安全教育參考教材」，其中，《幼兒園人身安全教育教材》即針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教學活動設計，與相關參考資料。雖然針對性不當對待的教學資源內容，尚不如其他安全教育領域豐富，但已是一大突破。馬來西亞於此部分，可查詢到的資料相對較少，2014年後雖有由 WCC 出版之繪本，與 2019 年之兒童性不當對待防治教育包，但適用年齡為國小高年級，推廣程度有限，不適合教保服務人員選用。可見兩國皆致力於此議題在幼兒園階段的教學運用，建議兩國教育部可聘請專家學者，針對該議題，編撰適齡適性的教材教法，奠基幼兒發展與生活經驗，藉由五感探索，覺察與理解生活中的事件，以

嘉惠兩國教保服務人員。

(三) 未來相關研究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臺灣與馬來西亞教保服務人員為主，目前兩國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持續發展中，因此，未來研究可追蹤其認知與實踐發展情形，並透過質性研究，擴展該議題的深度與廣度。此外，亦可加入其他國家的教保服務人員，以了解各國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認知與實踐情形，藉以提升對幼兒性不當對待防治的視野。

誌謝

本研究論文感謝科技部補助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計畫編號 108CFA1100004）。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刑法 (2022 年, 2 月 18 日)。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22, February 1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021 年, 1 月 27 日)。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 (2021, January 27).]
教育部 (2013)。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守則參考資料總說明。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filelist/.galleries/filelist-files/201406.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General information on reference to professional ethics codes for preschool educato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ce.moe.edu.tw/ch/filelist/.galleries/filelist-files/201406.pdf>]

[edu.tw/ch/filelist/.galleries/filelist-files/201406.pdf](https://www.ece.moe.edu.tw/ch/filelist/.galleries/filelist-files/201406.pdf)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017 年, 6 月 14 日)。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and Childcare Services (2017, June 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018 年, 1 月 13 日)。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ct (2018, January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21 年, 1 月 20 日)。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2021, January 20).]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18 年, 12 月 28 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2018, December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 (2021 年, 1 月 27 日)。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2021, January 27).]
徐思寧、陳潔皓 (2020)。包庇還是疏失? 從校園兒童性侵害思考制度性缺失。人本教育札記, 376, 74-84。取自 <https://hef.org.tw/royal376/>
[Syu, S. N. & Chen, C. H. (2020). Cover up or neglect? Reflecting on the defective institution in view of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in schools. *Humanistic Education Journal*, 376, 74-84. Retrieved from <https://hef.org.tw/royal376/>]
張裕榮 (2019)。預防兒童虐待事件對策之

- 研析。立法院第九屆議題研析。(編號：R00646)，未出版。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0594>
- [Chang, Y. J. (2019).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countermeasures for preventing child abuse incidents. The 9th Study and Analysis, Legisla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Number: R00646), unpublish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0594>
- 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幼兒教育專業倫理守則。臺北市：教育部。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 *Professional ethics code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2016)。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臺北市：教育部。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6). *ECEC curriculum framework (Taiwan, R.O.C.)*.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2021)。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取自 https://www.edunsbp.moe.gov.tw/overview_students1004.html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1). *The new southbound talent development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dunsbp.moe.gov.tw/overview_students1004.html]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1)。幼兒園人身安全教育教材。臺北市：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1). *The teaching materials on personal safety in kindergarten*. Taipei, Taiwan: Jing Chuan Child Safety Foundation.]
- 教育部統計處(2021a)。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及其畢業生人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B7F6EA80CA2F63EE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1a). *Number of foreign students and graduates formally enrolled in degree programs at college or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B7F6EA80CA2F63EE]
- 教育部統計處(2021b)。大專校院僑生、港澳生及其畢業生人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B7F6EA80CA2F63EE
-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1b). *Number of Macau students and graduates at college or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B7F6EA80CA2F63EE]
- 梁昭鉉(2020年,11月28日)。兒虐與疏忽及臨床實務分享與轉診。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12)。臺北市,臺灣。

- [Liang, J. S. (2020, November 28). *Child abuse & neglect and the sharing and referral of clinical practice*. Symposium Series No 112 on Medical Safety and Quality. Taipei, Taiwan.]
- 莊明貞(2015)。幼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指標及學習內涵建構計畫。取自 https://tmes-piyun.webnode.tw/_files/200000146-8b5318c4de/%E5%B9%BC%E5%85%92%E5%9C%92%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5%AD%B8%E7%BF%92%E6%8C%87%E6%A8%99%E5%8F%8A%E5%AD%B8%E7%BF%92%E5%85%A7%E6%B6%B5%E6%88%90%E6%9E%9C.pdf
- [Chuang, M. J. (2015). *The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learning indicator and learning connotation construction in kindergarten*. Retrieved from <http://files.tmes-piyun.webnode.tw/200000146-8b5318c4de/%E5%B9%BC%E5%85%92%E5%9C%92%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5%AD%B8%E7%BF%92%E6%8C%87%E6%A8%99%E5%8F%8A%E5%AD%B8%E7%BF%92%E5%85%A7%E6%B6%B5%E6%88%90%E6%9E%9C.pdf>]
- 郭葉珍(2020)。認識、評估與回應幼兒人際性行為。 *教育實踐與研究*, 33(1), 107-137。 <https://doi.org/10.6776/JEPR>
- [Kuo, Y. C. (2020). Recognizing, assessing, and responding to children's interpersonal sexual behavior.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33(1), 107-137. <https://doi.org/10.6776/JEPR>]
- 郭靜晃(2016)。 *兒童健康與安全*。新北市：揚智文化。
- [Kuo, J. H. (2016). *Child health and safety*. New Taipei City, Taiwan: Yang-Chih Book.]
- 黃馨慧、黃蘭嫻(2009)。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保護意識與家庭因素之相關研究。 *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7, 45-71。 <https://doi.org/10.6472/JFEC.200912.0045>
- [Huang, H. H. & Huang, L. Y. (2009). Family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s self-protection awareness. *Journal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7, 45-71. <https://doi.org/10.6472/JFEC.200912.0045>]
- 楊金寶、尹亭雲(2015a)。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一健康安全實用手冊(上冊)*。臺北市：教育部。
- [Young, K. B. & Yin, T. Y. (2015a). *ECEC education curriculum - Health and safety practical manual (vol. I)*.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楊金寶、尹亭雲(2015b)。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一健康安全實用手冊(下冊)*。臺北市：教育部。
- [Yang, C. P. & Yin, T. Y. (2015b). *ECEC education curriculum - Health and safety practical manual (vol. II)*.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劉文英 (2014)。比較採用實境訓練與角色扮演訓練的性侵害防治課程對智能障礙高職女學生自我保護能力提升成效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 **40**, 63-92。取自 <https://doi.org/10.6768/JSE>

[Liou, W. Y. (2014).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in-situation and role-play trainings on self-protection abilitie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female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40*, 63-92.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6768/JSE>]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1a)。兒少保護受虐者人數 - 以受虐類型及性別分。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

[Department of Protective Services,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1a). *Child and youth protection cases-Type/matter of abused*. Retrieved from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1b)。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5.html>

[Department of Protective Services,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1b). *Overview of victims reported in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cases*. Retrieved from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5.html>]

蘇文祥 (2018)。兒童性侵害與防治。**醫療品質雜誌**, **12**(2), 98-100。

質雜誌, **12**(2), 98-100。

[Su, W. H. (2018). Child sexual abuse and prevention. *Journal of Healthcare Quality*, *12*(2), 98-100.]

Allen, K. P., Livingston, J. A., & Nickerson, A. B. (2020). 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education: A qualitative study of teachers' experiences implementing the second step child protection unit. *American Journal of Sexuality Education*, *15*(2), 218-245. <https://doi.org/10.1080/15546128.2019.1687382>

Al-Zboon, E., & Ahmad, J. (2016). Pre-servic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professionalism and preparation in terms of child sexual abuse. *European Journal of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31*(1), 13-26. <https://doi.org/10.1080/08856257.2015.1087126>

Amédée, L. M., Tremblay-Perreault, A., Hébert, M., & Cyr, C. (2019). Child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Teachers' evaluation of emotion regulation and social adaptation in school.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56*(7), 1077-1088. <https://doi.org/10.1002/pits.22236>

Bergström, H., Westberg-Broström, A., & Eidevald, C. (2020). Swedish media discourses about child sexual abuse in preschools: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and continued trust in male teachers.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90*(12), 1878-1886. <https://doi.org/10.1080/03004430.2018.1544128>

- Fang, X., Fry, D. A., Ji, K., Finkelhor, D., Chen, J., Lannen, P., & Dunne, M. P. (2015). The burden of child maltreatment in China: A systematic review.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93(3), 176-185. <https://doi.org/10.2471/BLT.14.140970>
- Gushwa, M., Bernier, J., & Robinson, D. (2019). Advancing 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in schools: An explor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nough! Online training program for K-12 teacher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8(2), 144-159. <https://doi.org/10.1080/10538712.2018.1477000>
- Indramalar, S. (2019, November 29). One in 10 Malaysian children are sexually abused, usually by those they trust. *The sta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star.com.my/lifestyle/family/2019/11/29/betrayed-by-the-people-they-trust-the-most>
- Jin, Y., Chen, J., Jiang, Y., & Yu, B. (2017). Evaluation of a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education program for school-age children in China: A comparison of teachers and parents as instructors.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32(4), 364-373. <https://doi.org/10.1093/her/cyx047>
-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7). *Kurikulum standard prasekolah kebangsaan*. Retrieved from <https://gurubesar.my/wp-content/uploads/2018/12/01-DSKP-KSPK-BAHASA-CINA.pdf>
-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9). *National priorities and challenges in education 2030: Trend and issues in E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e.gov.my/muat-turun/penerbitan-dan-jurnal/rujukan-akademik/1447-plenary-3-ap-dr-mariani-md-nor/file>
- Kwan, F. (2021, July 16). 1 in 10 children likely to be victim of abuse. *Free Malaysia Toda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reemalaysiatoday.com/category/nation/2021/07/16/1-in-10-children-likely-to-be-victim-of-abuse/>
- Malaysia. Child Act (2017, March 31).
- Malaysia. Sexual Offences Against Children Act (2017, July 7).
- Márquez-Flores, M. M., Márquez-Hernández, V. V., & Granados-Gómez, G. (2016). Teachers' knowledge and beliefs about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5(5), 538-555. <https://doi.org/10.1080/10538712.2016.1189474>
- Mathews, B., & Collin-Vézina, D. (2019). Child sexual abuse: Toward a conceptual model and definitio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0(2), 131-148.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7738726>
- Mohd Mutalip, S. S., & Mohamed, R. (2012). Sexual education in Malaysia: Accepted or rejected? *Iran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41(7), 34-39.
-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019).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competencie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eyc.org/sites/default/files/globally-shared/downloads/PDFs/resources/position-statements/professional_standards_and_competencies_for_early_childhood_educators.pdf

Perlembagaan Malaysia (1963, September 16).

Talib, J., Mamat, M., Ibrahim, M., & Mohamad, Z. (2012). Analysis on sex education in schools across Malaysia.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59, 340-348. <https://doi.org/10.1016/j.sbspro.2012.09.284>

Tejada, A. J., & Linder, S. M. (2020). The influ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on preschool-aged children.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90(12), 1833-1843. <https://doi.org/10.1080/03004430.2018.1542384>

Warraitch, A., Amin, R., & Rashid, A. (2021). Evaluation of a school-base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 for female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rural Pakistan-A feasibility study. *Applied Nursing Research*, 57, 151391. <https://doi.org/10.1016/j.apnr.2020.151391>

Zhang, W., Chen, J., & Liu, F. (2015). Preventing child sexual abuse early: Preschool teachers'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their training education in China. *Sage Open*, 5(1), 1-8. <https://doi.org/10.1177/2158244015571187>